

垫江县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安全、适宜的避孕服务。促进育龄群众采用高效避孕方法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升育龄夫妻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二)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育龄群众避孕知识知晓率,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安全。

(三)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达到95%以上,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达到20%以上;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达5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以上。

二、服务对象和范围

(一)服务对象

育龄夫妻。

（二）服务范围

垫江县辖区内。

三、项目内容

（一）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1.市级集中采购。全市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实行市级集中采购，区县分签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等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当年招标采购任务。

2.存储和调拨。各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服务药具发放工作的医疗机构要按《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仓储质量管理细则》等规定，做好入库、在库和出库管理，加强质量监管，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要优先使用生产日期较早的药具，减少浪费。对于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标准、变质失效的药具，应当如实登记，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并销毁。要加强监管，严禁免费药具流入市场。

3.药具发放。设置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告知群众。各机构要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规范接收、存储、发放服务记录，定期开展业务学习；要使用“重

庆市药具信息系统”对药具发放服务进行统计和动态管理，并定期分析数据，加强质量控制，提高避孕方法咨询指导准确性。

各机构提供基本口服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之前，应按技术常规免费提供各项医学检查（初诊排查）服务，排除禁忌证。服用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对象应定期随访，随访内容同上。

（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1.手术项目内容。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以及术前咨询、术后随访。在符合医学指针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使用免费宫内节育器或免费皮下埋植剂。

2.实施机构。县卫生健康委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协议机构负责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三）经费标准

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所需资金由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予以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自助发放机购置与管理、咨询指导、宣传教育、信息登记等。

各机构要按照已婚育龄妇女人数的实际需求、年人均使用量、实际发放量、库存量、采购单价、发放量变化趋势和需求预测等因素，合理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经费，保证品种结构合理，

储备数量适当，保障基本需求。

2.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所需资金由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予以保障。服务对象在协议机构直接享受规定的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县妇幼保健院审核后与协议机构结算。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确定，结算经费标准按照现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常规免费提供服务内容以外的项目等所需费用。

四、职责分工

（一）县卫生健康委

1.县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药具药械管理站承担本辖区基本避孕药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上报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负责编报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落实入库质量验收、存储、调拨、质量监测等工作；负责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负责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按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资料，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与困难，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县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承担本辖区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负责确定辖区内实施免费避孕手术

的协议机构，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协议机构名单；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县妇幼保健院

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县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推动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每季度（下季度首月15日前）完成重庆市妇幼信息系统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数据审核报送工作；按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并及时将相关项目工作汇总情况反馈县卫生健康委。

（三）各县级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协议机构。签订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的协议机构负责完成《垫江县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评价指标汇总表》中“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年度指标。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避孕专业咨询指导服务并进行健康宣教，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在口服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前提供健康体检，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及时避孕服务，及时上报信息，个案信息及时录入重庆市妇幼信息管理系统避孕节育板块，每季度审核报送基本避孕手术报表，并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2.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向公众公布免费避孕药具种

类和领取方式等信息，参照《工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帮助服务对象知情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药具，提高避孕方法的普及率、及时率、有效率。各机构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药具药械管理站报送相关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是一项重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合作与资源整合，协同做好项目工作。各单位要制订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质量评估。县妇幼保健院加强工作指导与质量评估，不定期组织质量控制检查，严格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发现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三）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3号）文件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广泛宣传避孕节育政策和知识，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健康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